

# 國立政治大學第17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李蔡彥  
陳樹衡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郭耀煌 郭明政 于乃明 莊奕琦  
唐 揆 鍾蔚文 鄧中堅 湯志民 高莉芬 陳睿宏 崔國瑜  
林遠澤 黃柏棋 紀大偉 蔡炎龍 李陽明 左瑞麟 陳 恭  
趙知章 楊志開 湯京平 劉雅靈 王智賢 黃智聰 朱斌好  
陳立夫 徐世榮 陳心蘋(翁永和代) 黃季平 藍美華 吳德美  
白中琤 王惠玲 何賴傑 沈宗倫 李聖傑 楊淑文 蔡孟佳  
陳明進 余清祥 鄭天澤 別蓮蒂 王儷玲(王正偉代) 王正偉  
余千智 周冠男 溫肇東 孫秀蕙 曾國峰 賴惠玲 劉長政  
蘇文郎 陳慶智 曾蘭雅 阮若缺 黃淑真 邱稔壤 洪美蘭  
陳木金 葉玉珠 游清鑫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 楊芬茹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葉茂盛 孫家偉 林佳儀 呂鴻祺  
鄭永勛 林楷翔 羅皓群 林楷軒 游雅茜 金允凡(施漢陽代)  
張家閔 蕭敬義 周建志

請假：王志楣 呂紹理 蔡明月 薛化元 許文耀 宋麗玉 黃台心  
林元輝 彭桂英 張台麟 張盈莖

缺席：顏錫銘 馮震宇 朱 立 何萬順 邱坤玄 劉德海 鄭同僚  
周祝瑛 吳高讚 陳冠如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郭昭佑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通識教育中心陳幼慧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政大書院單麗珠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170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需配合修正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報部，業依教育部函文修正條文內容，並經 101 年 6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9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

(二)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條文內稱「加害人」者，均修正為「行為人」，以資統一用語。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復本校建請部分條文再作文字與條次之修正，未涉及實質修改。

二、案經性平會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通過，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提請確認：

###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第 170 次校務會議通過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u>規定</u>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u>辦法</u>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881331 函修正。
修正條文	第 170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 <u>或主管機關</u> 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	本校受理單位為性平會，刪除「或主管機關」。其餘文字未修正。

<p>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p>	<p>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p>	
<p>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由行為人、<u>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依據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三項「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li> <li>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li> <li>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li> <li>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li> </ol> <p>校園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li> <li>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li> <li>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li> <li>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li> </ol>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p>	<p>第三項增加「或性霸凌」字樣。</p>

<p>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改列於第二十六條第三、四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u>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u></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u> <u>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 <u>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1. 條次變更。 2. 原第二十五條條文及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列為第二十六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p>		

<p>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一項增列「性霸凌」字樣。</p>
<p>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之檔案資料，<u>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u>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u>。</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依據防治準則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修正為「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p>

▲同意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1年12月17日以政性平字第1010032901號發布實施，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刊載。

(二) 第 171 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1、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 民族學系提擬修正本校「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2) 應用物理研究所提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3) 教育學院提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4) 宗教研究所提擬修正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5) 哲學系提擬修正本校「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6) 外國語文學院提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公告周知。

## 2、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長裁示：自強十舍興建經費目前由校務基金支應，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決議，需將因墊支經費所衍生之利息歸還校務基金，故與校務考核委員會決議有不一致之情形，會後將請主任秘書邀集三委員會進行協調以利執行。

執行情形：案經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邀請經費稽核、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列席，獲致結論：因自強十舍係本校近年來首件自償性興建工程案，原應自始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日後宜記取相關經驗，健全此類工程案之財務管理。兩會對於本案利息收取與動支之意見，各有良好之立意考量。為使後續宿費相關收取與動支規劃上更臻周延，建請就本案開立銀行專戶管理，以獲取活儲利息收入增進財源之可行性進行專案評估研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 第 171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案」辦理。
- 二、本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第三條)。
  - (二)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第六條)。
  - (三) 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第七條)。
  - (四)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第八條)。
  - (五) 增列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6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10032604A 號函公告。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附屬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16 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幼字第 10135818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小學)幼稚園於今年(101 年)8 月 1 日起改制為幼兒園，配合改制擬修改本小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三、五、九、十二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9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政實字第 1010032797 號函公告。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同意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及前揭辦法第 4 條，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第七屆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高桂惠教授、劉宗德教授、陳純一教授、白仁德教授、方念萱教授、陳明進教授、許文耀教授等 7 位，及校外專業人士李明显會計師共 8 位。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3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校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由人事室以 101 年 12 月 5 日政人字第 1010031977 號函完成發聘。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暨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會議記錄辦理。
-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修訂，並修改部分不符現狀之規定，以因應環境之變遷。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中心總體方向以學校的教學單位為構想依歸；
  - （二）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設立一名副主任；
  - （三）本中心各組長職缺得由副主任兼之；
  - （四）在原有圖書館功能不變前提下，圖書資料組納編為學校圖書館之分館；
  - （五）中心刊物編審委員會正式列入組織辦法內。
- 四、又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決議，有關各研究所名稱，為期能更清楚表達其研究領域，將正名：
  - （一）美國與歐洲研究所（原第一研究所）；
  - （二）亞洲太平洋研究所（原第二研究所）；
  - （三）中國政治研究所（原第三研究所）；
  - （四）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原第四研究所）。
- 五、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同年 10 月 11 日本中心事務會議暨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決議：

- 一、請國關中心將第十四條條文內容修正分列為兩條條文，分別規範中心會議及評審委員會議，留俟下次會議表決，其他條文修正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
  - （二）第四條第七款、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之秘書組修正為「行政組」。
  - （三）第十一條「行政組:支援...、提供計算機設備維護與...。」
  - （四）第十二條第二項「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於任期中...。」
  - （五）第十三條第一項刪除「於行使職務時，受主任之指揮監督。」文字。
  - （六）第十六條刪除「、技術人員及約用人員」文字。

**執行情形:**原第十四條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本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內容分列為四條文，原通過第十五至第十九條條文，條次依序遞移，修正內容如下，提請確認。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 171 次校務會議 審議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u>中心主任</u>為主席，<u>中心主任</u>不克出席時，由<u>副主任</u>代理之。<u>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u></p> <p>一、<u>本中心之發展方針與規劃。</u></p> <p>二、<u>本中心各項重要規則。</u></p> <p>三、<u>會議提案及主任交議事項。</u></p> <p>四、<u>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u></p> <p>五、<u>其他有關本中心之事項。</u></p> <p><u>中心會議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決議本中心重大事項。中心會議以主任為主席，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為推展中心事務之必要，本中心得設下列各款常設委員會：</p> <p>一、中心行政委員會。</p> <p>二、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p> <p>三、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p> <p>四、中國大陸研究編輯委員會。</p> <p>五、英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p> <p>六、日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p> <p>中心會議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p>	<p>一、依據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記錄決議修正。</p> <p>二、明訂中心會議成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及各研究所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一、依據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記錄決議修正。</p> <p>二、新增條文；明訂研究人員評審委員與各所評審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設行政主管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組組長組成之。<u>行政主管會議職掌</u></p>		<p>一、依據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記錄決議修正。</p> <p>二、明訂行政主管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p>

<p>如下：</p> <p><u>一、本中心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u></p> <p><u>二、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之重要事宜之研議。</u></p> <p><u>本中心遇有緊急事務必須處理，而中心會議集會有困難時，主任得召集行政主管會議依決議暫行之，並提請下次中心會議追認。</u></p>		
<p><u>第十七條 為推展中心事務之必要，本中心得設下列常設委員會：</u></p> <p><u>一、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u></p> <p><u>二、中國大陸研究編輯委員會。</u></p> <p><u>三、英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u></p> <p><u>四、日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u></p> <p><u>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u></p>		<p>一、依據本校第 171 次校務會議記錄決議修正。</p> <p>二、新增條文；明訂本中心各常設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p>

▲**同意修正**（贊成 69 票；反對:0 票）（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一，第 25~27 頁）；請人事室研修本校組織規程時，配合本案決議一併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因應新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並配合院資源整合，擬修正旨揭辦法，摘錄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明定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本中心設置宗旨及任務(第二條)。

(二)增定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第三條)。

(三)明定本中心五名專任教師應於本中心每週授課時數達 4 小時以上，及配合院資源整合，該五名專任教師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之註記方式，以為評鑑之根據，並明定本中心課程組、實習組之工作職掌(第四條)。

二、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學院第 59 次院務會議通過，擬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2 票；反對:0 票)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中心另視……二組，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40678 號函示修正如對照表，提請確認。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及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核、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本校全時教育實習指導等相關事宜。本中心為本校教育學院與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旨在培育優秀師資。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核、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本校教育實習等相關事宜。本中心為本校教育學院與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旨在培育優秀師資。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育學院內等同系所之教學單位，旨在培育師資，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研究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明定本中心之設置宗旨及任務。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及教育部相關函釋 意旨辦理。			
-------------------	--	--	--

▲同意修正。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整合國內外資源並提升華人宗教研究質量，宗教研究中心擬由院級研究中心提升為校級研究中心，轉型升級案業完成校級外審，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投票表決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於102年度正式為校級研究中心，相關管理作業擬依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及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一) 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該研究中心主任。
  - (二) 中心主任得列席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且每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作一次業務報告。
  - (三)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設立後二年內，學校得提供相關補助。
  - (四) 定期接受評鑑。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69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將自102年度正式成為校級研究中心，相關管理作業將依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及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文學院宗教研究中心擬申請升級為校級「華人宗教研究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研訂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會簽人事室，並經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三、草案重點簡述如下：
  - (一) 設置宗旨及法源。(第一條)
  - (二) 明定中心主任產生及任期。(第二條)
  - (三) 設立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第四條)

(四) 明定訂定專、兼任研究員及訪問學人聘任、邀訪程序及其任務、權利及義務。(第五、六條)

(五) 明定經費來源。(第七條)

(六) 本辦法制定程序。(第八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3票;反對:0票)

二、修正第七條「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由捐款、校外委託……支應。」

執行情形:業於102年1月4日以政所宗字第1010034351號函公告。

### 第八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理學院擬申請103學年度設立「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理學院擬申請103學年度設立「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101年1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旨揭博士學位學程,係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中研院依中研院之「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計畫(TIGP)」合作設立。本案之空間規畫由中研院提供固定辦公室及上課教室;本校師資由理學院及其他相關院系所(如傳播學院、社會系)支援;本校與清華大學合辦之TIGP學程招生名額共計20名(含本國生及外國生),依規定本國生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50%。兩校招生名額分配比例將依入學審查結果而定。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專案增額方式外加,不佔本校招生總量。招生模式由合作三單位共組招生委員會,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四、103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尚未來函,依往例均於11月底止受理申請。

五、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64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1年11月27日以1010031357號函請中研院學位學程辦公室進行審查作業,並協助辦理報部事宜。

###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建請重新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維持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本會依權責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之通識大樓新建工程，進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時，發現通識教育大樓先於 98 年以前進行相關工程規劃，後於 99 年至 101 年間經歷市政府數次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因相關基地既有設施涉有水土安全疑慮，本校現規畫擬另自校務基金編列新臺幣 1 千 6 百多萬預算，以進行改善該基地既有上下邊坡擋土牆等治洪排水設施(以下簡稱水土設施)功能。
- 三、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與基地水土設施改善應為整體性檢視，惟通識大樓新建工程原規劃時，對於水土設施改善需求及費用增支、後續大樓新建與水土改善兩工程間之施作影響等問題恐未通盤考量，未來是否因此造成工程設計變更、費用增加難以預期等情況，允宜預為綢繆，建議本案工程後續規劃與興建能有更完整之檢視與討論，爰將本案提議審議釐清後再執行後續工程事宜。

決議：

- 一、因本案已報部審查通過，並刻正執行中，請總務處依原訂計畫繼續進行建照申請等相關程序。
- 二、建照取得後發包前，本案將再提會討論，並請總務處提供下列資訊作為審議之參考：
  - (一)為保持本案建物安全之前提下，所需增加之經費。
  - (二)本案替代方案之評估結果。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推動政大書院法制化，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政大書院是一個學習場域，以新生輔導、住宿學習和博雅創新的精神為主軸，經由環境氛圍的營造、多元統整的學習、生活實踐的體驗、跨領域知識的互動以及書院/學院相輔相成的教育模式，來培養未來社會的領導人。
- 二、政大書院將包含新生書院和主題書院，新生書院具有普羅、大眾化的性質，本校所有大一新生皆有權利參與，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主題書院具有優質教育的性質，透過開放申請和選擇，比較符合適性教育。

- 三、對於本校九大學院之專業教育而言，政大書院提供連結和互補的功能，一方面號召跨院系之學生組成，促進跨領域之交流連結，另一方面強化學習社群的營造、生活教育的實踐、行動操作的體驗以及默會知識的洞察，恰與各學院之著重教室互動的經營、系統知識的傳授與論述知識的交換，產生互補作用。
- 四、從本校廣義的通識教育觀點來看，一般通識（含人文、社會、自然）和語文通識（含中文、英文）著重培養思想全人，生活通識（含課外活動、體育課）著重培養生活全人，政大書院則處於兩者的樞紐與交集地帶，以整合學習的方式同時培養思想與生活全人，構成政大完整的通識教育地圖。
- 五、從學習空間的分布來看，各學院專業領域的教學善用教室空間與教學設備，學務處（課外活動及社團）及體育室善用戶外與學生活動空間，而政大書院則特別發揮宿舍之學習功能，三大類空間構成政大校園無所不在的學習機會。
- 六、從行政人員的角色轉換來看，原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同仁轉隸政大書院之後，其權益完全受保障，且其功能從提供行政服務，轉化為兼具教育人員之角色。行政人員兼具教育人員之角色，有助於形象與地位之提升，且有助於政大整體教育氛圍之營造，而政大書院是一個率先的嘗試。
- 七、政大書院自 97 學年以計畫性質實施以來，透過持續調整改善的歷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基礎，吸引熱情的教育良師，並發展兼容並蓄的教育結構，而成為政大難得的智慧資產，目前宜加以法制化，使計畫成果與智慧資產能持續穩定為政大加分而不消失。
- 八、政大書院在校外已成為本校教育特色的一個亮點，極受高中、各大學及企業界所肯定，成為政大在校外的一項聲望資產，對於本校在海內、外之招生宣傳，甚至對於本校之募款理念，都有很大的幫助。
- 九、為研議政大書院之法制化設計，本校於 100 年底組成「政大書院建置研議小組」及「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研議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 4 次會議，初步研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及「政大書院設置辦法」草案，除提請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討論修正之外，並於今年提經以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 月 21 日主題書院總導師會議、3 月 24 日政大書院發展規劃會議、5 月 4 日主管月會、5 月 28 日組織規程研修小組會議、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5 月 30 日、6 月 22 日、10 月 17 日）。
- 十、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增設政大書院(第七條)，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併入書院(第六條)。
  - （二）增列政大書院之主管書院長為教務、學務及總務會議成員之一

(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條)。

決議：

- 一、呂鴻祺代表提出擱置動議(贊成:12票;反對:13票)及重新計票(贊成:12票;反對:15票)。
- 二、本案綜合與會代表意見,以下列兩案進行表決,經表決後本案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甲案:22票;乙案:24票)
  - (一)甲案:同意成立「書院教育中心」,同時付委研議「書院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研議重點包含住宿分配之權責歸屬及書院通識積極進行檢討。
  - (二)乙案:本案及第十一案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十一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本校「政大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政大書院之理念、特色、運作、現況、成果及挑戰等各項資訊,書院同仁曾向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諮詢委員會進行簡報並匯集意見,也曾經向學生團體及行政人員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溝通交流。
- 二、其餘各項說明同前案,草案重點簡述如下:
  - (一)設置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組織、職掌及人員組成。(第二、三條)
  - (三)設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及負責審議書院發展事項。(第四條)
  - (四)明定書院會議之組成,及負責審議書院事項。(第五條)
  - (五)明定政大書院下設新生書院、其設置目的、職掌、人員、工作會議組成。(第六至十條)
  - (六)明定政大書院下設主題書院、其設置目的、增設及調整原則、評鑑審查機制、人員、工作會議、運作細則及收費規定。(第十一至第十七條)
  - (七)明定經費來源。(第十八條)
  - (八)本辦法制定程序。(第十九條)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位代表這學期的支持,各項校務皆順利持續推動。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於兩天前剛結束,會中討論三個重點,藉



此機會向各位報告：

- (一) 專案研究計畫核銷:很遺憾本校少數教師涉案,學校也對此表示道歉,未來專案核銷部份,學校將朝向建立內控機制對於核銷案件進行嚴格管控及規劃各院設置專人協助核銷等兩方面努力。
- (二) 總統正式宣布擴大對大陸學生的招生,過去幾年本校對大陸招生情況尚稱理想,經過一年觀察本校就讀陸生的表現也都良好。曾多次於不同場合強調,本校積極推動境外招生並非有生源的問題,最主要目的是促進校園多元化及透過招生與校友擴散,以提升本校知名度。
- (三) 學校財務過去幾年來一直都是大家關心的重點,教育部已多年未調整學費,但各項支出不斷增加,以今年為例,包含水電費調漲增加一千多萬元的支出,二代健保雖目前尚未定案,初估約增加一千七百多萬元,如此將有二千七百萬元的經費缺口;另由媒體得知立法院審查預算共刪三百七十億經費,刪減經費將分攤至各機關,前述多重情況下,對學校財務確實產生很大的壓力。目前已確定刪減本校經費包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勞金、交通費及文康費,對於受限於上級機關規定,無法維持老師們的福利,身為行政主管對此表達歉意。至於其他財務方面尚精算中,為使各位更了解學校財務,財務小組業自去年底,透過不同會議場合,清楚地向大家報告說明學校各項收支情況,希望在透明、相互信任的原則下繼續運作。今日議案如能順利於中午前完成討論,將利用中午時間向各位代表說明本校校務基金情況。嚴格說來目前經費減少,尚不致影響學校運作,但卻會影響學校的發展。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2~105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1、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如議程第 62~91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英語系提擬修正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2)阿語系提擬修正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3)語言所提擬修正本校「語言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4)外文中心提擬修正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5)歐文系提擬修正本校「歐洲語文學程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6)斯語系提擬修正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7)國務學院提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8)法學院提擬修正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2、學生事務處(性平會)提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如議程第 91～93 頁），係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意見之修正，提請准予核備。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九，第 28～68 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6～149 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50～182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十一及十二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8785 號函示，於上開條文增列性霸凌之規範。
- 二、有關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而提出處分建議之案例，為賦予學生獎懲委員會有調整懲處程度之彈性空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9 日第 48 次會議建議修正上開條款，將文字由「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修改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三、為求審慎，特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簽文再請性平會協助檢視本案擬修正之相關條款，復經性平會表示無修正意見。
- 四、相關修正條文業經 101 年 6 月 8 日第 5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60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81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十一，第 69～77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人才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決議略以，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增列獲聘二次以上之特聘教授，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不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之規定。爰，修正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相關文字，並依遴聘辦法第十一條提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二十三，第 78～80 頁）。
- 二、增訂第三條第三項「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贊成:71 票；反對:0 票）。
- 三、關於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是否適用「特聘教授獲聘二次即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之規定，請另於其資格規定中訂定之。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推動政大書院法制化，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政大書院是一個學習場域，以新生輔導、住宿學習和博雅創新的精神為主軸，經由環境氛圍的營造、多元統整的學習、生活實踐的體驗、跨領域知識的互動以及書院/學院相輔相成的教育模式，來培養未來社會的領導人。
- 二、政大書院將包含新生書院和主題書院，新生書院具有普羅、大眾化的性質，本校所有大一新生皆有權利參與，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主題書院具有優質教育的性質，透過開放申請和選擇，比較符合適性教育。
- 三、對於本校九大學院之專業教育而言，政大書院提供連結和互補的功能，一方面號召跨院系之學生組成，促進跨領域之交流連結，另一方面強化學習社群的營造、生活教育的實踐、行動操作的體驗以及默會知識的洞察，恰與各學院之著重教室互動的經營、系統知識的傳授與論述知識的交換，產生互補作用。
- 四、從本校廣義的通識教育觀點來看，一般通識（含人文、社會、自然）和語文通識（含中文、英文）著重培養思想全人，生活通識（含課外活動、體育課）著重培養生活全人，政大書院則處於兩者的樞紐與交集地帶，以整合學習的方式同時培養思想與生活全人，構成政大完整

的通識教育地圖。

- 五、從學習空間的分布來看，各學院專業領域的教學善用教室空間與教學設備，學務處（課外活動及社團）及體育室善用戶外與學生活動空間，而政大書院則特別發揮宿舍之學習功能，三大類空間構成政大校園無所不在的學習機會。
  - 六、從行政人員的角色轉換來看，原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同仁轉隸政大書院之後，其權益完全受保障，且其功能從提供行政服務，轉化為兼具教育人員之角色。行政人員兼具教育人員之角色，有助於形象與地位之提升，且有助於政大整體教育氛圍之營造，而政大書院是一個率先的嘗試。
  - 七、政大書院自 97 學年以計畫性質實施以來，透過持續調整改善的歷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基礎，吸引熱情的教育良師，並發展兼容並蓄的教育結構，而成為政大難得的智慧資產，目前宜加以法制化，使計畫成果與智慧資產能持續穩定為政大加分而不消失。
  - 八、政大書院在校外已成為本校教育特色的一個亮點，極受高中、各大學及企業界所肯定，成為政大在校外的一項聲望資產，對於本校在海內、外之招生宣傳，甚至對於本校之募款理念，都有很大的幫助。
  - 九、為研議政大書院之法制化設計，本校於 100 年底組成「政大書院建置研議小組」及「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研議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 4 次會議，初步研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及「政大書院設置辦法」草案，除提請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討論修正之外，並於今年提經以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 月 21 日主題書院總導師會議、3 月 24 日政大書院發展規劃會議、5 月 4 日主管月會、5 月 28 日組織規程研修小組會議、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5 月 30 日、6 月 22 日、10 月 17 日）。
  - 十、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增設政大書院（第七條），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併入書院（第六條）。
    - （二）增列政大書院之主管書院長為教務、學務及總務會議成員之一（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條）
- 決議：本案請於下次會議重新提案，請相關單位與師生進行更多溝通，並再補充有關書院經費、通識教育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書院生宿舍分配原則、書院績效評估、開課成果及書院未法制化之後果（含 SWOT 分析）等相關資料，俾利本案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本校「政大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政大書院之理念、特色、運作、現況、成果及挑戰等各項資訊，書院同仁曾向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諮詢委員會進行簡報並匯集意見，也曾經向學生團體及行政人員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溝通交流。
- 二、其餘各項說明同前案，草案重點簡述如下：
  - (一)設置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組織、職掌及人員組成。(第二、三條)
  - (三)設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及負責審議書院發展事項。(第四條)
  - (四)明定書院會議之組成，及負責審議書院事項。(第五條)
  - (五)明定政大書院下設新生書院、其設置目的、職掌、人員、工作會議組成。(第六至十條)
  - (六)明定政大書院下設主題書院、其設置目的、增設及調整原則、評鑑審查機制、人員、工作會議、運作細則及收費規定。(第十一至第十七條)
  - (七)明定經費來源。(第十八條)
  - (八)本辦法制定程序。(第十九條)

決議：併第三案處理，於下次會議重新提案。

## 第五案

提案人：王正偉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鴻祺代表、陳冠如代表

案由：為維護本校通識課程制度之完整性，擬將 103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之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採計標準，回復為本校前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時相同之標準（即目前 99 學年入學之通識課程學分標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前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時，係於校務會議經過與會的師生代表充分討論後，方將早期國文、英文、中國通史等共同必修課程，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社會多元化，以及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的選課彈性，調整為：
  - (一)依照學科分類將「通識課程」區分為：中國語文通識、外國語文通識；人文學通識、社會科學通識及自然科學通識。
  - (二)有關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之採計，為增加學生學習之自主性，並兼顧學習興趣及通識教育之目標，採彈性、多元的標準：
    1. 「語文通識」包括「中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與「外國語

文通識」(四~六學分)；「一般通識」包括「人文學通識」(四~八學分)、「社會科學通識」(四~八學分)及「自然科學通識」(四~八學分)；

2. 學生需修滿各類通識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最多三十二學分，始能畢業。超過之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嗣後前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明文規定於「通識教育課程準則」。

二、前一階段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於校務會議經師生詳細討論後訂立，具有高度的共識基礎，除因課程制度賦予學生選課自由、形成選課不易的問題外，實施多年鮮少出現爭議問題。

三、通識教育課程準則第五條明文規定前述之「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於民國 99 年下旬，未經提請校務會議充分辯論序，即於教務會議中草率修正，將尚在試行階段、未具備穩定課程內容之所謂的「書院通識」增列為 100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的通識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得採計一至四學分。在欠缺充分辯論與溝通的前提下，貿然更動後的「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引發學生的大量質疑，已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的疑慮。

辦法：

一、自 103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回復為原有之標準(與 99 學年入學之學生相同)。

二、日後有關「通識課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之修正，應經充分準備後，提請校務會議詳加研議，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決議：同意提案人提請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 紀錄附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5~27
(二)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1
(三)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32~33
(四) 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4~36
(五) 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37
(六)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40
(七)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41~42
(八) 本校「語言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3~46
(九) 本校「語言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	47~48
(十)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52
(十一)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53~54
(十二) 本校「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5~57
(十三) 本校「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58
(十四)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9~60
(十五)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61
(十六)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2~64
(十七)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65
(十八)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67~68
(二十)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十一及十二條文修正對照表	69~72
(二十一)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73~77
(二十二) 本校「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78
(二十三) 本校「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79~80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70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70)高字第 36534 函  
 民國 85 年 1 月 13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16、18 及 20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審議、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特設立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組織、職掌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如下：  
 一、從事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  
 二、出版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書刊。  
 三、從事各項學術相關活動。  
 四、配合本校協助教學工作。  
 五、提出政策分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及拓展產官學合作研究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  
 一、美國與歐洲研究所  
 二、亞洲太平洋研究所  
 三、中國政治研究所  
 四、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  
 五、合作交流組  
 六、編譯出版組  
 七、行政組
- 第五條 美國與歐洲研究所：從事美洲、歐洲及非洲各國情勢、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之研究。
- 第六條 亞洲太平洋研究所：從事亞洲、環太平洋地區及大洋洲各國情勢、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之研究。
- 第七條 中國政治研究所：從事中國大陸意識形態、黨政、法律、外交、軍事、兩岸關係及港澳問題之研究。
- 第八條 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從事中國大陸社會、經濟、文教及少數民族等問題之研究。
- 第九條 合作交流組：辦理本中心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之聯繫、合作及交流業務，主辦國際會議及外賓之接待。
- 第十條 編譯出版組：辦理本中心刊物與叢書之出版、編輯、譯述及發行等業務。
- 第十一條 行政組：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提供計算機設備與技術諮詢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主任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報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之資格、遴委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要點定之。

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副校長召開中心會議，經中心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主任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三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或副研究員職級以上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相同。

副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主任簽請校長解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之發展方針與規劃。

二、本中心各項重要規則。

三、會議提案及主任交議事項。

四、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中心之事項。

中心會議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

第十五條 本中心及各研究所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中心設行政主管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組組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中心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

二、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之重要事宜之研議。

本中心遇有緊急事務必須處理，而中心會議集會有困難時，主任得召集行政主管會議依決議暫行之，並提請下次中心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 為推展中心事務之必要，本中心得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

二、中國大陸研究編輯委員會。

三、英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

四、日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其聘任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得置兼任、合聘研究人員若干人。  
本中心必要時得依本校顧問遴聘要點規定，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
- 第十九條 本中心得因教學、研究及行政之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其員額及進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中心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各所所長之資格、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要點定之。  
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該所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主任召開該所所務會議，經該所專任研究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合作交流組、編譯出版組、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報請校長派任之。  
前項各組組長得由副主任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訂定本要點依據。 二、修正文字。
(刪除)	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惟借調者除外。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條文內容改分列至第三及六點。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十人組成，由系務會議中全體專任教師，每人自文學組、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組兩組中各圈選至多五人，以各組得票最高之前五人當選委員，各組並保障助理教授或講師一名。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u>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第三條第二項改列至第七點。 三、依學校母法第二條規範遴選委員會人數。 四、依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

	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辦法，遴選委員人數定為 5 至 11 人，以維持遴選精神。 五、學校母法第三條增設候選人資格限制： <u>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p>三、<u>遴選委員會遴選前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四位候選人，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前四高票者為系主任候選人。如得票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未達三位則補選至三或四位候選人後，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u></p> <p><u>記票過程由系主任、教師一名、助教一名監票，票數不公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系務會議於遴選委員會遴選前之相關規定。</p>
<p>四、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員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學校母法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原則。</p>
五、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第四條 投票時，本系專任教師得	一、點次變

<p><u>二個月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候選人中每人投至多兩票選出二名候選人，得票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並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期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就選票所列全部被遴選人至多圈選兩名，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若得票數均未達二分之一，就得票數最高者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達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開票時，凡得票數逾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p>	<p>更。</p> <p>二、依學校母法第四條規範遴選候選人人數至少 2 人。</p> <p>三、簡化遴選方式。</p>
<p>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p>		<p>本條文係原第二條修正文字。</p>
<p>七、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 <u>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u></p> <p>(二) <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 <u>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u></p>	<p>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依學校母法第七條規範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二、點次變更。</p> <p>三、本點次第一款由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內容改列修訂。</p>

<p><u>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學校母法第九條增設起聘日期。</p>
<p><u>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學校母法第十條規範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罷免系主任之職務。 三、修正同意罷免案投票票數。</p>
<p><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點新增。</p>
<p><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配合 95.9.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 2 條  
並依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修正第 1 條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十人組成，由系務會議中全體專任教師，每人自文學組、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組兩組中各圈選至多五人，以各組得票最高之前五人當選委員，各組並保障助理教授或講師一名。  
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遴選前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四位候選人，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前四高票者為系主任候選人。如得票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未達三位則補選至三或四位候選人後，送交遴委會遴選。  
記票過程由系主任、教師一名、助教一名監票，票數不公開。
- 四、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候選人中每人投至多兩票選出二名候選人，得票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並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期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七、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訂定本要點依據。 二、修正文字。
二、本系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本點新增；本系為全國唯一的學系，無必要遴聘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委員。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本點依母法第三條新增。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u>二</u> 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 <u>至少二人</u> ，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 <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u>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母法第四條修正。

<p>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五、遴委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決議。</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議決。</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委員出席門檻。</p>
<p>六、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以獲最高票前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獲較高票之一至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點次變更。</p>
<p>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起聘原則。</p>
<p>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p> <p>(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p> <p>(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p> <p>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p>	<p>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半年以上者，應即辭職。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母法第七條修正。</p>

<p>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p> <p>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主管職務。</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母法第十條修正。</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新增。</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97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決議。
- 六、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以獲最高票前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主管職務。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法規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本所所長，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本所所長，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依校「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說明修正。</p>
<p>二、<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如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候補委員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u><u>遴委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其專長應屬語言學之領域，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u><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選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其專長應屬語言學之領域，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時，應由院長推薦本所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一、修訂遴選委員會產生方式及名額。 二、修訂候選人名額。</p>
<p>三、<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一、新增要點。 二、明訂遴選委員迴避原則及遞補方式。</p>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u>四、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u>五、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之最高票前二人始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u></p>	<p>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始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u>六、本所所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改所長任期。</p> <p>三、明訂聘人之起始日。</p>
<p><u>七、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應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母法第六條新增訂此要點。</p>
<p><u>八、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本所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依第二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u></p>	<p>第六條 所長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所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所長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規範所長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三、明訂所長出缺時之遴選方式。</p>

<p><u>未獲同意，或 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u>(三)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u></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所長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九、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所長職務。</u></p>	<p>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則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母法，增訂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審議罷免案。</p> <p>三、文字修正。</p>
<p><u>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本所所長，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如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候補委員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其專長應屬語言學之領域，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選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五、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之最高票前二人始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
- 六、本所所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七、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應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八、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本所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二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 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
 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所長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 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九、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所長職務。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配合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中心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本中心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依據。
二、 <u>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u> <u>遴委會委員由本中心會議推舉中心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u> 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u>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u>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 委員因故未能 <u>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u>	一、配合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增訂遴委會組成日期。 二、配合上開辦法增訂遴選委員人數為九至十一人，以維持遴選精神。 三、增訂得列候補委員。 四、「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從第三項上移至第二項。 五、修正文字。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合上開辦法增設遴委會委員資格限制。 二、配合上開辦法增設遴委會委

<p>應自行迴避：</p> <p>(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前述三種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p>		<p>員迴避原則。</p> <p>三、增設遴委會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p>
<p>四、<u>遴委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遴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三條 遴委會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中心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一、修正點次。</p> <p>二、配合上開辦法，修正文字。</p> <p>三、配合上開辦法，遴委會召開會議時間改為「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p> <p>四、配合上開辦法，變更中心主任候選人人數為「<u>至少二人</u>」。</p> <p>五、第二項內容併入第六條。</p>
<p>(刪除)</p>	<p>第四條 遴委會遴選時，由委員就全部被遴選人至多圈選兩名，以得票數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中心主任候選人。若得票數均未達二分之一，就得票數最高者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為中心主任候選人。</p> <p>開票時，凡得票數逾二</p>	<p>配合上開辦法，修正遴委會投票方式，並移列第二點。原條文刪除。</p>

	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	
(刪除)	第五條 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本條配合上開辦法增修並移列第六點。原條文刪除。
五、中心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u>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	第六條 <u>本</u> 中心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一、修正點次。 二、配合上開辦法增訂起聘日期。
六、現任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 <u>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報請代理。</u> <u>中心主任有下列情形者時，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 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 現任中心主任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中心主任職務時。</u> <u>中心主任職務因故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		一、修正點次。 二、本點次從原條文第二條後半段及第五條移列並修訂。 三、配合上開辦法，規範中心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 四、配合上開辦法，增設因故重新遴選中心主任之時程規範。

<p>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u>由院長召開中心會議，經中心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u>，報請校長免兼其中心主任職務。</p>	<p>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配合上開辦法增訂由院長召開中心會議審議罷免案。 二、配合上開辦法修正罷免案投票數。 三、修正文字。</p>
<p>(刪除)</p>	<p>第八條 本中心定位等同系所生效後，首任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派之，任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本中心定位業已生效並產生首任中心主任。</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新增。</p>
<p>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改為點次。</p>

##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7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06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經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確認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中心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委員由本中心會議推舉中心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述三種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
- 四、遴委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遴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中心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六、現任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報請代理。  
 中心主任有下列情形者時，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中心主任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中心主任職務時。
 中心主任職務因故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中心會議，經中心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中心主任職務。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歐洲語文學程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一、修正本系名稱與作業要點名稱。</p> <p>二、修正點次。</p>
<p>二、<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p> <p><u>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聘請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u></p> <p><u>遴委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u></p>	<p>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學程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學程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應由院長推薦本學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一、規範遴選委員會組成及召集人產生方式。</p> <p>二、規範遴委會委員資格。</p> <p>三、依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辦法，遴選委員人數定為五至十一人，以維持遴選精神。</p> <p>四、第二項內容分別改列至第五及八點。</p>
(刪除)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p>	本條文改列第六點。
<p>三、<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u></p>		本點新增迴避原則。

<p><u>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二人以上，應於遴委會遴選系主任人選之日前十五日，以下列方式產生：</u></p> <p><u>(一)自行登記參選。</u></p> <p><u>(二)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u></p> <p><u>(三)本系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限制連記法選出系主任候選人推薦人選。</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規範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p>
<p><u>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第四點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遴選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最高票之前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四條 遴選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一至三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p> <p>二、第二階段：出席遴選委員就第一階段得票數最高三位候選人中圈選一位，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學程主任候選人。若未過半數同意，則以最高</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遴選時程、遴選方式及遴選人選人數。</p> <p>三、新增僅遴選一位需具明理由報請校長核示。</p> <p>四、若均為未獲同意需重新辦理遴選。</p>

	票者為學程主任候選人。	
六、 <u>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		一、點次變更。 二、本條文係原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
七、 <u>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	第五條 本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u>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學程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主任任期及連選連任次數。 三、加註起聘日期。
八、 <u>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 <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 <u>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u>	第六條 學程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 學程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學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學程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系主任代理情形及代理時程。 三、新增訂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重新辦理遴選。

<p>時，應配合學期（年） 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p>	<p>第七條 學程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 三、修正罷免人數為投票數三分之二。</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內容。</p>

##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9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971 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聘請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
- 三、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二人以上，應於遴委會遴選系主任人選之日前十五日，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 自行登記參選。
  - (二) 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
  - (三) 本系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限制連記法選出系主任候選人推薦人選。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第四點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遴選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最高票之前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

理之。

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u>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依母法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及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三、 <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 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一、本條由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改列至第三點。 二、依母法規定明定候選人至少二人。
四、 <u>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新增條文。 二、說明遴委會委員迴避原則。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p>	<p>點次變更。</p>
<p>六、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至多以獲最高票之前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獲較高票之一至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改。</p>
<p>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u>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系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p>	<p>點次變更並刪除第二項。</p>
<p>八、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p> <p>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u>副教授以上</u>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p>	<p>第六條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p> <p>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母法修改第一項系主任應自動辭職之休假或連續請假期間。</p>
<p>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u>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七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母法修正文字。</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p>	<p>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p>	<p>點次變更。</p>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98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4月1日第98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 三、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四、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至多以獲最高票之前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八、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訂定。	法規名稱修正
二、 <u>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u>	第二條 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
三、 <u>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u> <u>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 <u>(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u> <u>(二)自行登記參選。</u> <u>(三)遴委會委員得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u>		本點新增,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四、 <u>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u> <u>(一)院教師代表七人:</u> <u>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各系所各保障名額一名、所有學位學程合計保障名額一名。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u>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教師代表6名: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各系所保障名額1名。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2名:系所各推薦2名,提院務會議	一、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人數及校長指定委員人數 二、點次變更。

<p><u>(二)</u>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u>二人</u>：<u>各系所各推薦二名、所有學位學程共推薦二名</u>，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u>四名</u>，由校長圈選其中<u>二名</u>。</p> <p><u>(三)</u>其餘委員<u>二人</u>由校長指定。</p> <p><u>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u></p>	<p>投票選出<u>4名</u>，由校長圈選其中<u>2名</u>。</p> <p>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p>	
<p><u>五</u>、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四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點次變更。</p>
<p><u>六</u>、<u>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u></p> <p><u>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u></p>		<p>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新增。</p>
<p><u>七</u>、<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增加本要點未明定之規定，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辦理。</p>
<p><u>八</u>、<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3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各系所各保障名額一名、所有學位學程合計保障名額一名。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各系所各推薦二名、所有學位學程共推薦二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名，由校長圈選其中二名。
  - （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一、號次修正。 二、依本校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
二、 <u>本院院長應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u>	第二條 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	一、號次修正。 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三、 <u>本院院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u>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修正「第三條」為「三」。
四、 <u>本校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u>	第四條 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u>推薦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u>	一、號次修正。 二、依本校「院長遴

會)， <u>辦理遴選作業</u> 。	<u>委員及院長候選人</u> 。	選辦法」 第二條規 定修訂。
<p><u>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u>，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 <u>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u>，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u>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u>。</p> <p>(二) <u>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u>，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u>四人</u>，由校長圈選其中<u>二人</u>。</p> <p>(三) <u>校長指定委員二人</u>。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第五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院教師代表六名，由本院民事法學研究中心、刑事法學研究中心、公法學研究中心、財經法學研究中心、基礎法學研究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並經院務會議同意。</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名，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名，由校長圈選其中二名。</p> <p>三、<u>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u>。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一、依本校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訂。</p> <p>二、修正各中心用語。</p> <p>三、號次修正。</p>
<p><u>六、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u>，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p> <p><u>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 <u>由院務會議推薦</u>。</p> <p>(二) <u>自行登記參選</u>。</p> <p>(三) <u>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u>，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p>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新增。
<p><u>七、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u>，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u>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u></p>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新增。

<p><u>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u></p> <p><u>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u>八、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新增。</p>
<p><u>九、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u>不適任案</u>，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u></p>	<p>第六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修訂。</p>
<p><u>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u>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應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三、本院院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 四、本校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六、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院務會議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七、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八、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九、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u>總務長</u>及具有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專長或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p> <p>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具有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專長或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u>一級主管兼任執行秘書</u>。</p> <p>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由校長聘任之。</p>	<p>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12日100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結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建議增列總務長為性平會委員。</p> <p>二、第一項後段刪除「一級主管兼任」字樣。</p>

##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3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及3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具有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專長或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p> <p>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p> <p>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p> <p>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p> <p>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p> <p>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第十一~十五款未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p> <p>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p> <p>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p> <p>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p> <p>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p> <p>十、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十一、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p>	<p>一、依據100年6月22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101年5月16日臺訓(一)字第101008785號函示，增列性霸凌之規範。</p> <p>二、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p> <p>三、性平會僅對違反性平法案件有懲處建議權，學生獎懲委員會若認為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太輕或太重，均可逕依職權變更。</p>

	<p>上圈點、批註、污損者。</p> <p>十二、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p> <p>十三、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p> <p>十四、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十五、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p> <p>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p> <p>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p> <p>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p> <p>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p> <p>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p> <p>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p> <p>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p> <p>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p> <p>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p> <p>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p>	

<p>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p> <p>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第十六~十七款未修正)</p>	<p>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p> <p>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十六、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p> <p>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p> <p>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p> <p>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p> <p>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p>	

<p>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45 年 6 月 6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1 年 6 月 16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66 年 1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8 年 6 月 2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6 月 23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0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增訂第 12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學術研究和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應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騷擾案件。

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

甲、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

（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乙、懲處分下列四等：

一、開除學籍。

二、勒令退學。

三、記過：

（一）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四、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以及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五)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六)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五、事後之懊悔態度。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患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三章 懲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
- 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一、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 十二、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 十三、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 十四、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五、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六、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 十七、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 二、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

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p> <p><u>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u></p> <p><u>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u></p>	<p>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p>	<p>一、依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人才會議決議，增訂獲聘特聘教授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等相關文字。</p> <p>二、增訂撤銷榮銜之相關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908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

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

第四條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 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定之。

- 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 30%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 第八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第 172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孫家偉代表：

學校經費逐年虧損，學生助學金和工讀金的刪減是學生所關注問題。因此希望學校能夠公開透明相關資料，以讓學生了解。希望能夠增列以下方法以改善資訊透明：

1. 102 學年度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等直接撥給學生之相關經費預算細目，經由會計室審核通過之後，在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算之前，於會計室網頁公布，且發文各系所要求其公開張貼或發送政大全校信公告已放置之網址，並標明上列細目之金額。
2. 此外，也同時公布 101 學年度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等直接撥給學生之相關經費預算之細目及實際執行狀況，一併放置在前述之網頁上公布。
3. 希望至少要有學生代能參與有關於學生公費統籌分配的會議，讓學生能夠了解分配的機制。
4. 如助學金、工讀金有何變動，請校方能在決算前先召開說明會讓學生了解狀況並詢問。